

第五節 細部計劃

6.5.1. 範圍選定

細部設計圖面範圍，依市府意見選定由道將圳第三制水閘(重慶路與世賢路口)至民生公園米老鼠水池廣場(民生南路口)的道將圳沿線為止。



解說牌以細部設計範圍為主。解說牌文字內容如下：

位 置	內 容
民生公園 (民生南路口)	三百多年來，「道將圳」生命的流動在北回歸線上未曾稍止，縱使北回歸線目前每年約以 14 公尺的速度往南移動，古圳仍依然滋潤、灌溉著 1,340 餘公頃的大片農田和聚落。嘉義在北回歸線上、下 30 公里的獨特地理軸帶，享受充足的雨量、日照、與多樣性的物種繁衍。諸羅子民何其有幸，能在這片得天獨厚的豐饒土地上安身立命。
道將圳第二制水閘 (錦州一街口)	<p>臺語詩／如魚詩人 李承翰 2003/12/31.</p> <p>發源入山 使引入圳 流經了一城 多鄉 數十村里 逕使著這一片平原豐饒 因此有花 有樹 有稻 更有甜份也(的)果實與甘蔗 茨 就在這建立起來 大家就像彼守水儂(人)也心 同款是那呢啊誠 一代接一代 不管時間 是不是 已經行走了 316 年也日子沒 水 猶原是麼靜靜也流 流過了每一寸土地 每一隸(個)儂也心</p>
道將圳第三制水閘 (世賢路口)	北回歸線南北飄移的地理現象，從 1704 建城到往後的幾百年都影響著古圳以及周邊聚落的環境生態，319 年前的人為鑿圳、修埤開始改變地貌景觀。自此整個島國平原逐漸豐饒美麗，洪雅族群難逃漢化甚至於整個人文歷史的消失，遠望魚寮遺址以及近在祇尺的諸羅山社，之間與大溪厝檳榔園古聚落隱約的脈絡，在在足以豐富整個古城人文與歷史縱深。

6.5.2. 基本計劃與設計原則

本案除提供民眾滿足體健、假日休閒、遊憩之適意生活需求外，更提供了教育及導覽的觀光導覽及教育功能。以下列出基本計劃與設計原則及設計需注意事項，做為後續各設施設計之基本要求。

一、尊重環境

- 運用現有動線系統規劃設置，避免過多路線各自分歧，導致無法串聯。
- 避免穿越地質不穩定、重要動植物棲息等環境敏感區。
- 整體計畫應符合法規及當地習俗。

二、高安全性

- 應選擇安全性高、景觀資源豐富的地區，作為規劃路線。
- 高速行駛的車輛會對使用者造成影響，這些影響包含有：強烈炫風、震動與噪音…等。因此設置在主要道路旁時，須對相鄰行駛之車速，做適度的限速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語。
- 路邊停車位應與步道或自行車道，有適當分隔設施與標示。
- 交叉路口是最危險的地方，建議應設置專用計時號誌，以降低橫越路口的危險性。

三、富教育性

- 路線應力求可形成環狀之路線，以避免原路折返的單調感。
- 應選擇具景觀遊憩潛力之路線，並搭配現有之觀光資源。

- 應整合串聯各處遊憩景點，如：古蹟、公園、綠地、文化資產、風景區…等。

四、環境生態

- 盡量配合地形、沿等高線規劃配置，應以對地形地貌破壞最小為原則。
- 整地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。
- 保留原生樹種，或種植多年的樹木。
- 注意有無穿越動物或昆蟲之牽徙路徑，並設法避開或設置生物廊道。

五、空間配置

- 應避免破壞當地環境，並營造具吸引力之觀光遊憩特色。
- 對於四周環境過於陰暗或少有人跡的處所，應設置適宜的燈光及緊急通報等，以避免該區成為犯罪的溫床。
- 應善用標線、分隔島、綠籬、護欄…等設施，來降低突發性的意外，對區域內的人員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。
- 適度利用槽化或號誌設計，將交通意外降至最低。
- 在交通頻繁及意外頻傳的地區，應善用規劃使其具有良好的安全視距。
- 路面或橋面的連接處，須特別注意接縫、坡度、鋪面、寬度、高低落差、排水、清理污物…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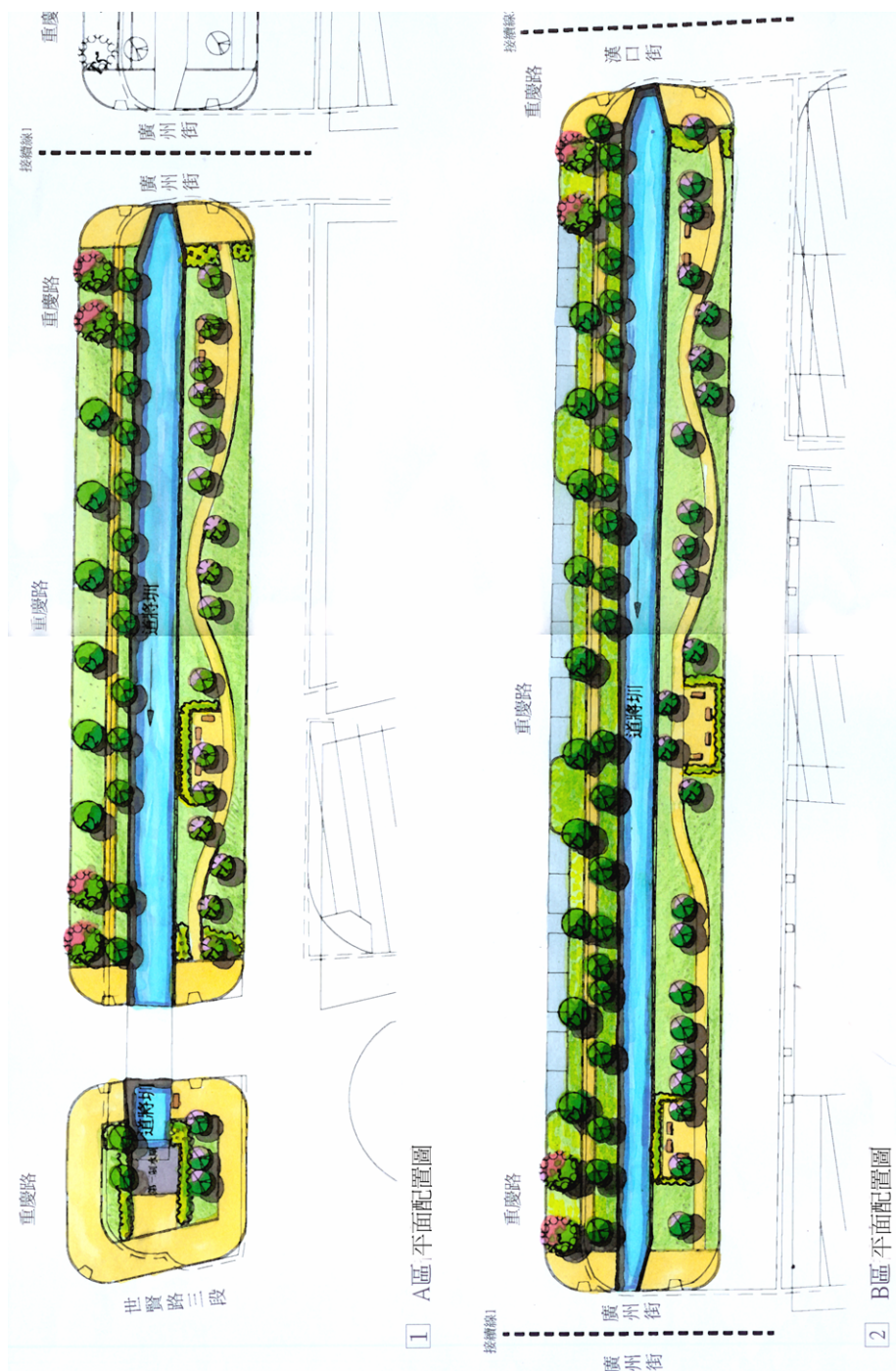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美觀寧靜

- 設施應力求與環境融合，例如：可選用近自然色系為主要的色彩。
- 設施的位置、數量、大小…等，皆應確實且仔細評估。
- 巧用當地環境語彙，以塑造獨特性，並使其與整體之間，有一致重複的元素或意象或圖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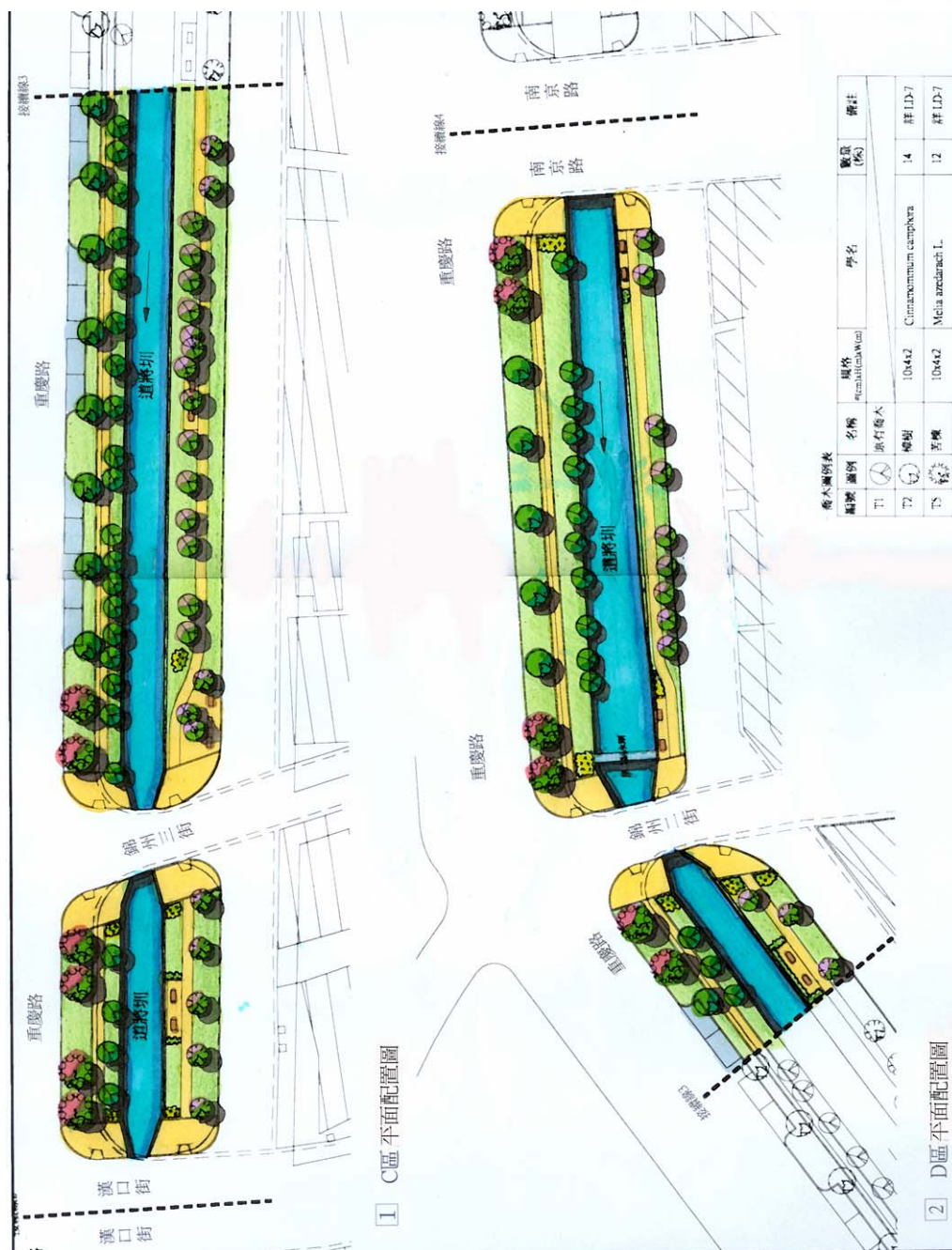
6.5.3. 細部設計

一、配置圖：本細部設計範圍呈帶狀，概分為 A 區~J 區等，共計 10 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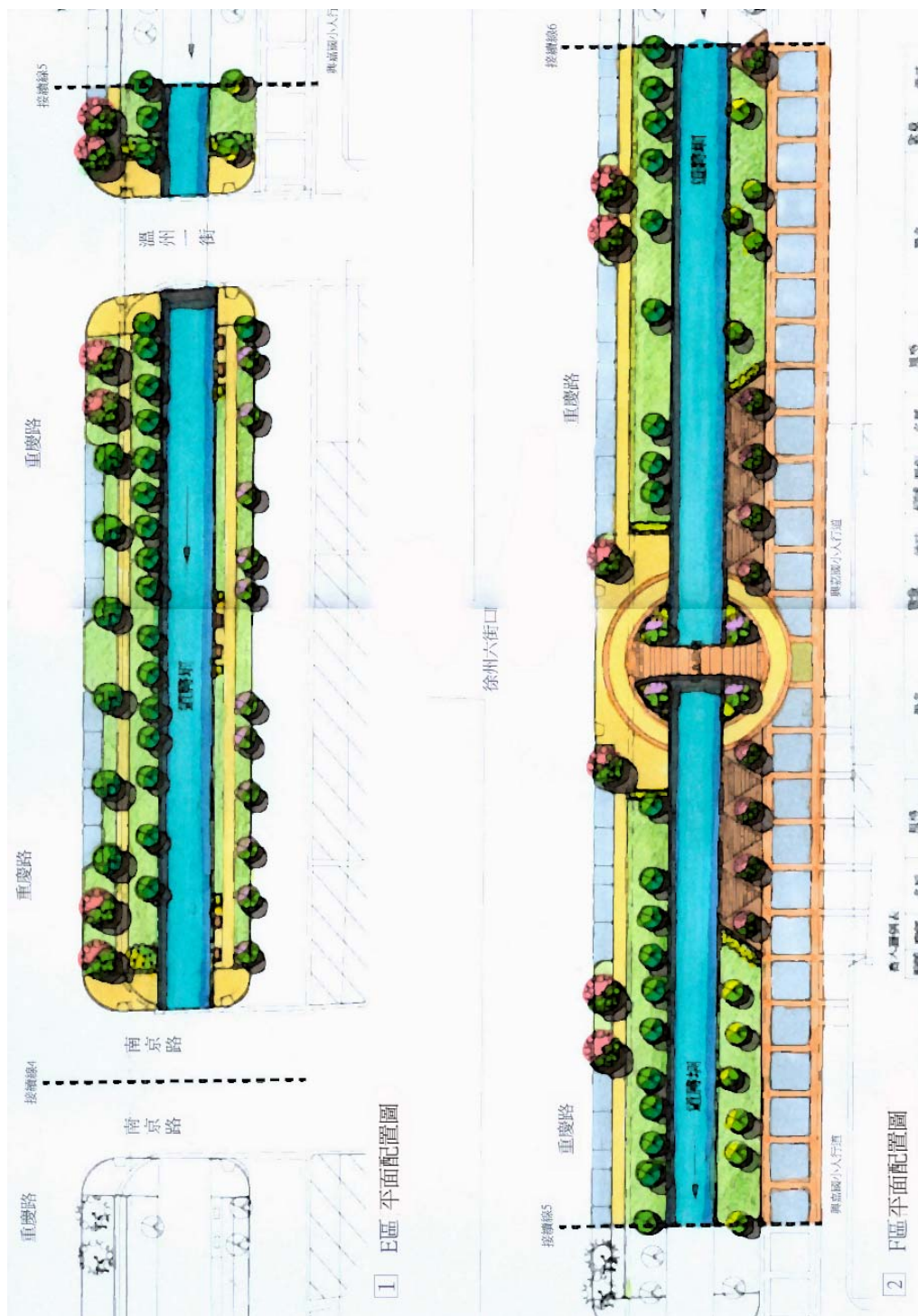
1. A 區配置圖及 B 區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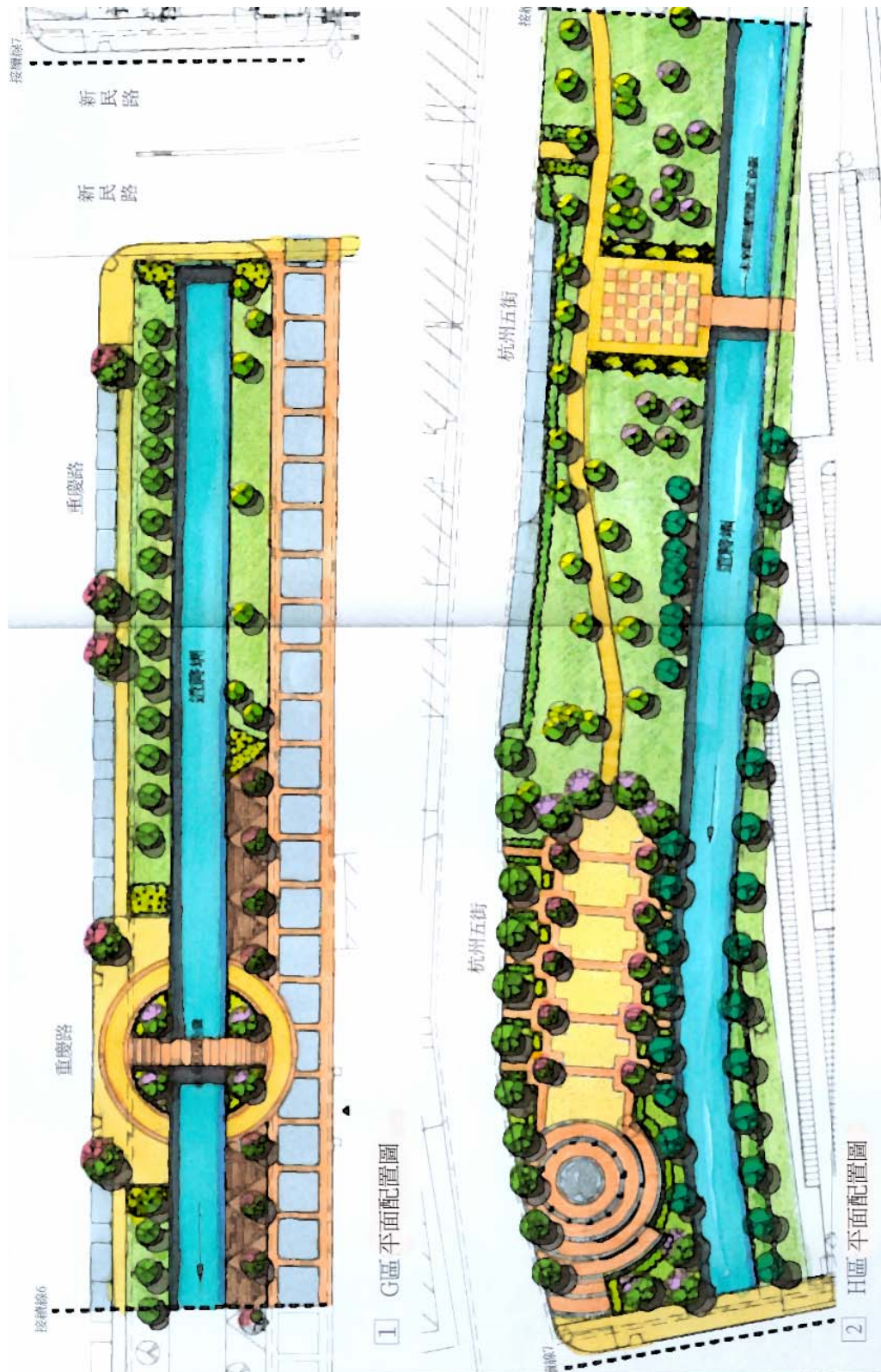
2. C區配置圖及D區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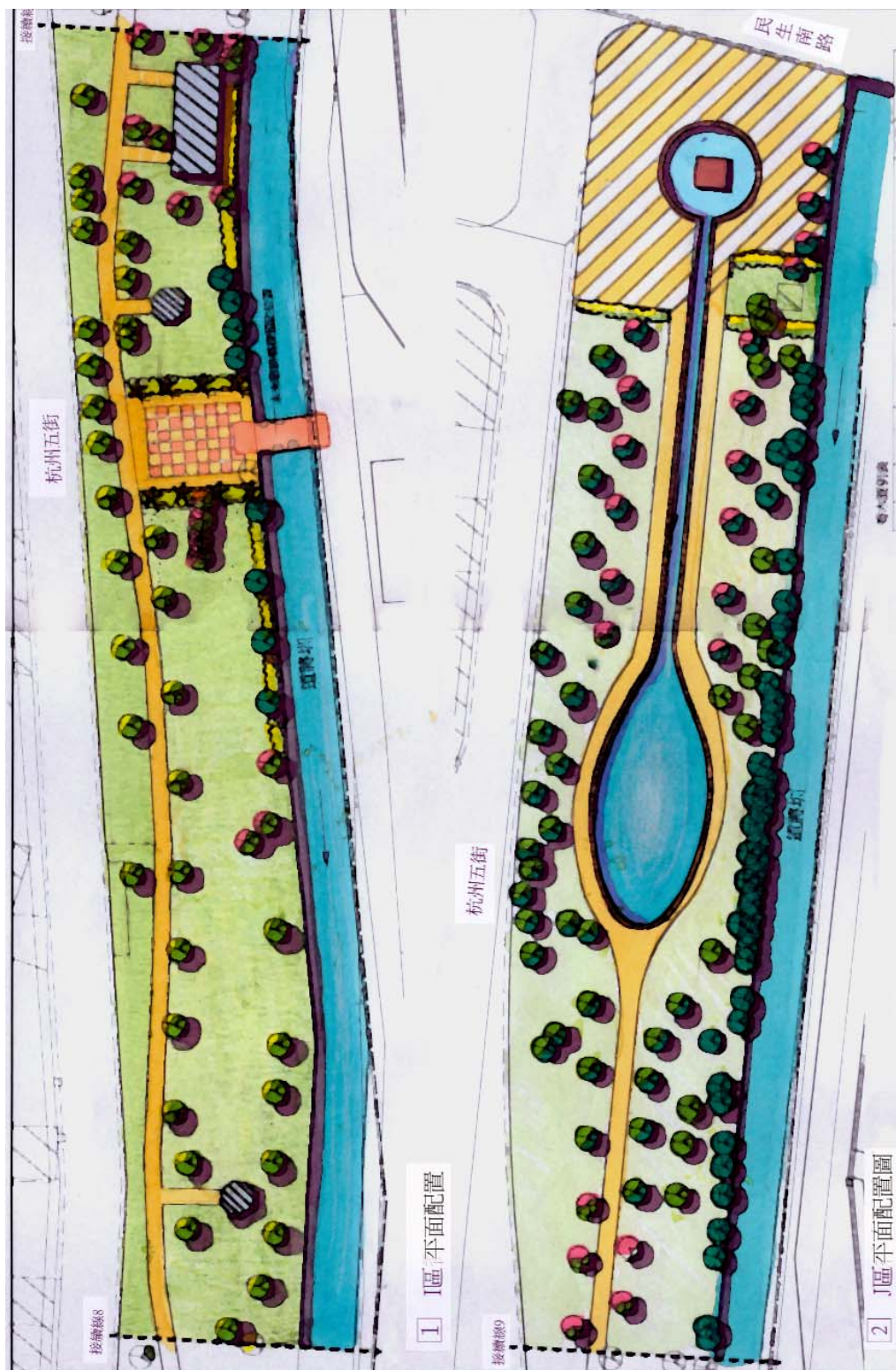
3. E 區配置圖及 F 區配置圖



4. G區配置圖及H區配置圖



5. I區配置圖及J區配置圖



二、細部：請另詳細部設計圖。

三、規範：請另詳施工規範書。

四、經費：費用概估為 四百二十四萬元，請另詳工程預算書。

編號	項 目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附註
甲	施工費						
壹	工程費						
一	假設工程		式	1.00	382500.00	382500.00	
二	拆除工程		式	1.00	1429128.00	1429128.00	
三	土木工程		式	1.00	14764500.00	14764500.00	
四	植栽工程		式	1.00	2092361.00	2092361.00	
五	照明工程		式	1.00	1685200.00	1685200.00	
六	指標工程		式	1.00	30000.00	30000.00	
	合計					20383689.00	
貳	雜項工程費		式	1.00	178000.00	178000.00	
參	臨時水電費	壹項 1%	式	1.00	203837.00	203837.00	
肆	工地環境清潔維護費	壹項 0.2%	式	1.00	40767.00	40767.00	
伍	自主品管費	壹項 1.2%	式	1.00	244604.00	244604.00	
陸	營繕工程綜合保險費	壹項 0.2%	式	1.00	40767.00	40767.00	
柒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	壹項 0.4%	式	1.00	81535.00	81535.00	
捌	空氣污染防治費	壹項 0.3%	式	1.00	61151.00	61151.00	
玖	稅捐及利潤	壹-捌 10%	式	1.00	2446043.00	2446043.00	
	施工費總價					23,680,393	

第六節 監造計劃要點

監造計畫書之用途

- 一、工程推行更順暢、品質提高、進度超前、安衛無虞。
- 二、權責界定更清楚。
- 三、期使單位內工程承辦人業務減量、責任減輕。

法源依據

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的子法：

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】

第六條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技術服務，其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並辦理競圖。

第八條第 12 款：廠商承辦監造服務時應提出監造計畫。

監造計畫書提出之時程

參照服務計畫書及招標資料訂定，於簽約後承商決標前提送業主審查。

監造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

壹、工程簡介

- 一、緣起
- 二、計畫目標
- 三、功能需求
- 四、工程參與單位概述
- 五、合約工程項目概述

貳、監造單位服務項目

- 一、規劃與可行性研究
- 二、設計

三、協辦招標及決標

- (一)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，包括參與標前會議。
- (二) 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、變更或補充。
- (三)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他分包商資格之審查。
- (四) 協辦開標、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。
- (五) 協辦契約之簽訂。
- (六) 協辦招標、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。

四、施工監造

- (一) 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，監督查證廠商履約。
- (二)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預定進度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審查。
- (四) 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。
- (五) 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。
- (六)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
- (七)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。
- (八)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。
- (九)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。
- (十)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。
- (十一)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。
- (十二) 驗收之協辦。
- (十三)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。

五、其他服務

- (一) 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、評審及補充。
- (二) 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。

- (三) 價值工程分析
- (四) 替代方案之建議或審查。
- (五) 主辦或協辦建築執照、水電及電信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。
- (六)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、監造、檢驗及安裝之監督。
- (七) 竣工圖(設計竣工圖)之繪製。
- (八) 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。
- (九) 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。
- (十) 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。
- (十一) 設施安全之評估。
- (十二) 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。
- (十三) 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或審定。
- (十四) 設施之改善或修護。
- (十五) 協助處理民眾抗爭、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。
- (十六) 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事項。

參、監造單位品質保證系統

一、監造組織執掌表

二、工程管理施工監造

三、材料查驗管制計畫

四、介面整合計畫

肆、施工、品質、進度、勞安等管制計畫

一、施工監造品質管制計畫

二、品質保證之管理

三、品質保證之施工查驗執行

四、工程進度管制計畫

五、勞工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